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6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益宏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閱卷，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被告吳益宏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書記官 趙千淳